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11487929 U

(45)授权公告日 2020.09.15

(21)申请号 201921850221.2

(22)申请日 2019.10.30

(73)专利权人 张家港中孚达绒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5600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
镇振丰路11号张家港中孚达绒业科技
有限公司

(72)发明人 李建明

(74)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市港澄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304

代理人 汤婷

(51)Int.Cl.

B02C 13/18(2006.01)

B02C 13/284(2006.01)

B02C 13/26(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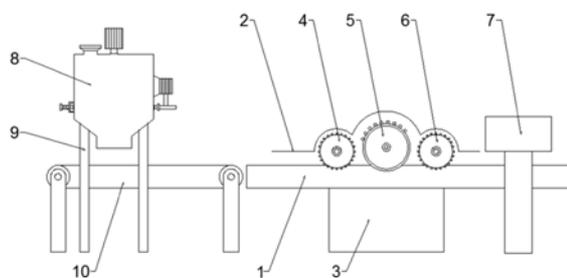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包括工作台、壳体和机体,所述工作台上端安装有壳体,工作台下端安装有机体,所述壳体内部左侧安装有刺辊,刺辊右侧安装有锡林,锡林右侧安装有道夫,使用时,将原料从进料口倒入箱体中,启动电机一带动搅拌轴转动,使得搅拌杆、刮板和筛板一转动,搅拌杆对原料进行搅拌,将结成团的原料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穿过筛板一的通孔落在筛板二上,启动电机二带动凸轮转动,凸轮推动活动杆左右移动,筛板二对原料进行二次筛选,从而减少原料中皮屑等杂质,从而提高牦牛绒分梳的质量,筛选后的粗毛和牦牛绒落在传送带上,并传送至壳体中,利用刺辊、锡林和道夫进行分梳处理。



1. 一种耗牛绒分梳成套设备,包括工作台(1)、壳体(2)和机体(3),其特征在于,所述工作台(1)上端安装有壳体(2),工作台(1)下端安装有有机体(3),所述壳体(2)内部左侧安装有刺辊(4),刺辊(4)右侧安装有锡林(5),锡林(5)右侧安装有道夫(6),所述壳体(2)的右侧安装有加热装置(7),所述工作台(1)进料处设有箱体(8),箱体(8)下端四角处安装有支撑腿(9),箱体(8)下方设有传送带(10),且传送带(10)贴合工作台(1)边缘处,所述箱体(8)顶端的一侧开设有进料口(11),箱体(8)下端设有出料口(12),且出料口(12)处设置成漏斗状,所述箱体(8)顶端中部安装有电机一(13),电机一(13)连接搅拌轴(14),搅拌轴(14)下端连接搅拌杆(15),搅拌杆(15)下端安装有刮板(16),刮板(16)下端焊接筛板一(17),筛板一(17)中部焊接搅拌轴(14),所述箱体(8)内壁与筛板一(17)连接处设有限位槽(18),且筛板一(17)滑动连接限位槽(18)内壁,所述筛板一(17)下方设有筛板二(19),所述箱体(8)内壁位于筛板二(19)的下端设右支撑板(22),且筛板二(19)滑动连接支撑板(22),所述箱体(8)的一侧外壁安装有电机二(20),电机二(20)连接凸轮(21),凸轮(21)贴合活动杆(23),且活动杆(23)对称设有两个,活动杆(23)贯穿箱体(8),且活动杆(23)滑动连接箱体(8),所述箱体(8)的另一侧外壁与活动杆(23)连接处安装有支架(24),所述活动杆(23)滑动连接支架(24),活动杆(23)远离支架(24)的一端焊接有限位块(25),限位块(25)与支架(24)之间设有弹簧(26),且弹簧(26)绕包活动杆(23)。

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牦牛绒加工机械技术领域,具体是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

背景技术

[0002] 牦牛又叫西藏牛,一般生长在海拔2100~6000m的高寒地带,其颜色多为黑、深褐或黑白混色,光泽在毛类中最差,其保暖性能与山羊绒相当。牦牛毛分为细毛和粗毛两类。粗毛平直且滑,缺乏抱合力,不宜用于纺织,用于纺织的均为牦牛细毛。细毛手感柔软,纤维卷曲,弹性好。手感可与山羊绒媲美。因此牦牛细毛也称为牦牛绒。牦牛绒毛层表面鳞片结构与绵羊毛不同,织物表面光滑,不起毛,缩绒较小。

[0003] 牦牛绒生产加工前,需要将粗毛、绒毛和皮屑进行分离,现有的牦牛绒分梳机分离的效率较低,不能满足实际生产的需求。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提供了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包括工作台、壳体和机体,所述工作台上端安装有壳体,工作台下端安装有机体,所述壳体内部左侧安装有刺辊,刺辊右侧安装有锡林,锡林右侧安装有道夫,所述壳体的右侧安装有加热装置,所述工作台进料处设有箱体,箱体下端四角处安装有支撑腿,箱体下方设有传送带,且传送带贴合工作台边缘处。

[0007] 作为本实用新型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箱体顶端的一侧开设有进料口,箱体下端设有出料口,且出料口处设置成漏斗状。

[0008] 作为本实用新型再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箱体顶端中部安装有电机一,电机一连接搅拌轴,搅拌轴下端连接搅拌杆,搅拌杆下端安装有刮板,刮板下端焊接筛板一,筛板一中部焊接搅拌轴。

[0009] 作为本实用新型再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箱体内壁与筛板一连接处设有限位槽,且筛板一滑动连接限位槽内壁。

[0010] 作为本实用新型再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筛板一下方设有筛板二,所述箱体内壁位于筛板二的下端设右支撑板,且筛板二滑动连接支撑板。

[0011] 作为本实用新型再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箱体的一侧外壁安装有电机二,电机二连接凸轮,凸轮贴合活动杆,且活动杆对称设有两个,活动杆贯穿箱体,且活动杆滑动连接箱体。

[0012] 作为本实用新型再进一步的方案:所述箱体的另一侧外壁与活动杆连接处安装有支架,所述活动杆滑动连接支架,活动杆远离支架的一端焊接有限位块,限位块与支架之间设有弹簧,且弹簧绕包活动杆。

[0013]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4] 使用时,将原料从进料口倒入箱体中,启动电机一带动搅拌轴转动,使得搅拌杆、刮板和筛板一转动,搅拌杆对原料进行搅拌,将结成团的原料进行粉碎,粉碎后的原料穿过筛板一的通孔落在筛板二上,启动电机二带动凸轮转动,凸轮推动活动杆左右移动,筛板二对原料进行二次筛选,从而减少原料中皮屑等杂质,从而提高牦牛绒分梳的质量,筛选后的粗毛和牦牛绒落在传送带上,并传送至壳体中,利用刺辊、锡林和道夫进行分梳处理。

附图说明

[0015] 图1为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的结构示意图。

[0016] 图2为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中箱体的内部结构示意图。

[0017] 图3为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中A的结构放大示意图。

[0018] 图中:1-工作台,2-壳体,3-机体,4-刺辊,5-锡林,6-道夫,7-加热装置,8-箱体,9-支撑腿,10-传送带,11-进料口,12-出料口,13-电机一,14-搅拌轴,15-搅拌杆,16-刮板,17-筛板一,18-限位槽,19-筛板二,20-电机二,21-凸轮,22-支撑板,23-活动杆,24-支架,25-限位块,26-弹簧。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0] 请参阅图1,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一种牦牛绒分梳成套设备,包括工作台1、壳体2和机体3,所述工作台1上端安装有壳体2,工作台1下端安装有机体3,所述壳体2内部左侧安装有刺辊4,刺辊4右侧安装有锡林5,锡林5右侧安装有道夫6,所述壳体2的右侧安装有加热装置7,所述工作台1进料处设有箱体8,箱体8下端四角处安装有支撑腿9,箱体8下方设有传送带10,且传送带10贴合工作台1边缘处。

[0021] 请参阅图2~3,所述箱体8顶端的一侧开设有进料口11,箱体8下端设有出料口12,且出料口12处设置成漏斗状,所述箱体8顶端中部安装有电机一13,电机一13连接搅拌轴14,搅拌轴14下端连接搅拌杆15,搅拌杆15下端安装有刮板16,刮板16下端焊接筛板一17,筛板一17中部焊接搅拌轴14,所述箱体8内壁与筛板一17连接处设有限位槽18,且筛板一17滑动连接限位槽18内壁,所述筛板一17下方设有筛板二19,所述箱体8内壁位于筛板二19的下端设右支撑板22,且筛板二19滑动连接支撑板22,所述箱体8的一侧外壁安装有电机二20,电机二20连接凸轮21,凸轮21贴合活动杆23,且活动杆23对称设有两个,活动杆23贯穿箱体8,且活动杆23滑动连接箱体8,所述箱体8的另一侧外壁与活动杆23连接处安装有支架24,所述活动杆23滑动连接支架24,活动杆23远离支架24的一端焊接有限位块25,限位块25与支架24之间设有弹簧26,且弹簧26绕包活动杆23。

[0022] 本实用新型的工作原理是:

[0023] 使用时,将原料从进料口11倒入箱体8中,启动电机一13带动搅拌轴14转动,使得搅拌杆15、刮板16和筛板一17转动,搅拌杆15对原料进行搅拌,将结成团的原料进行粉碎,

粉碎后的原料穿过筛板一17的通孔落在筛板二19上,启动电机二20带动凸轮21转动,凸轮21推动活动杆23左右移动,筛板二19对原料进行二次筛选,从而减少原料中皮屑等杂质,从而提高牦牛绒分梳的质量,筛选后的粗毛和牦牛绒落在传送带10上,并传送至壳体2中,利用刺辊4、锡林5和道夫6进行分梳处理。

[002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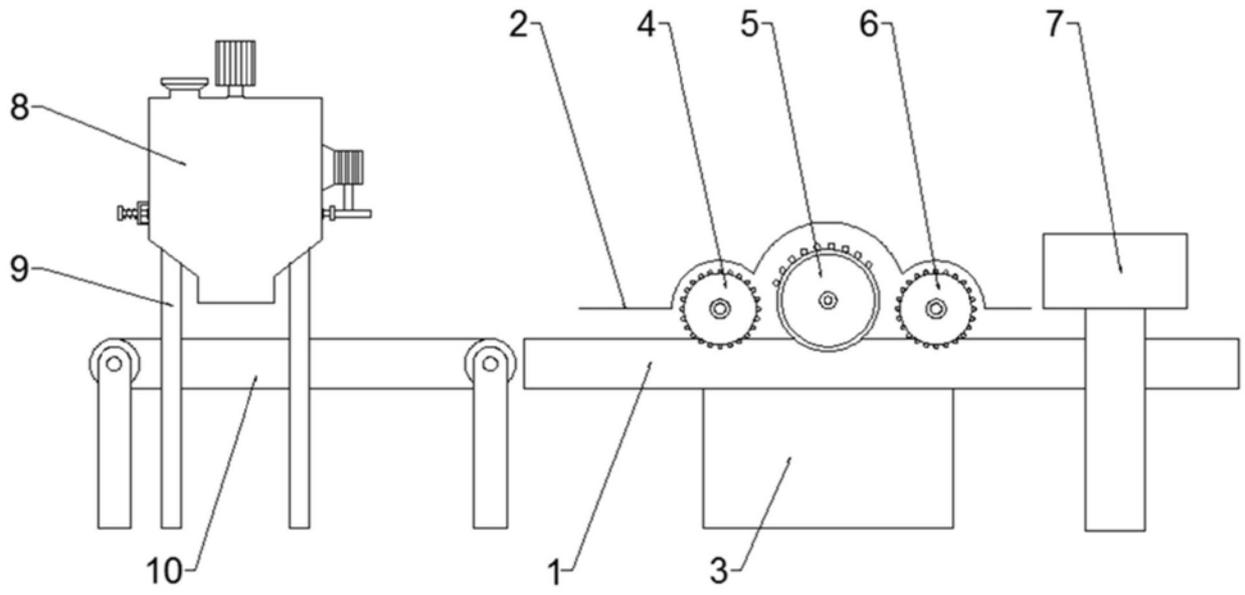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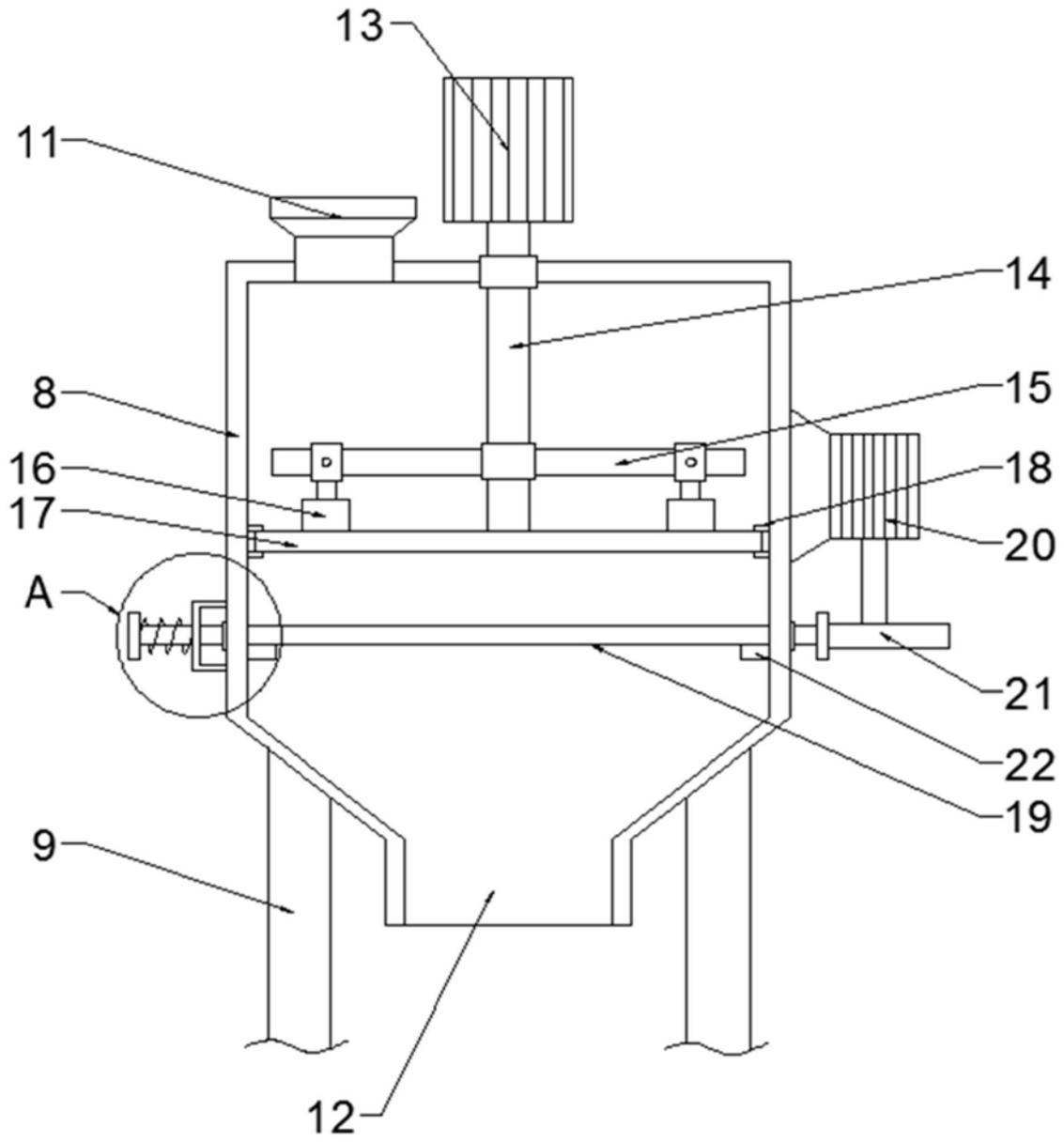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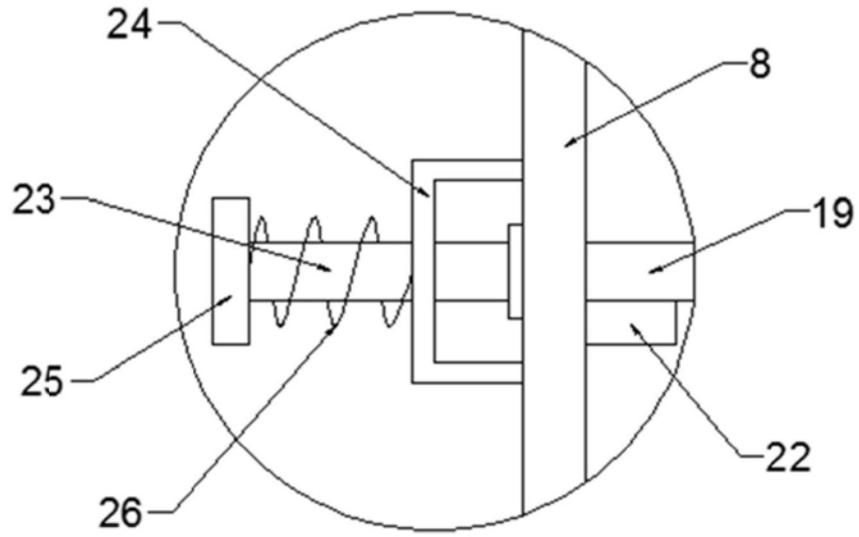


图3